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全院净化层流系统维保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全院净化层流系统维保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医基维捷（苏州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7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437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___/_____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__/____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医基维捷（苏州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

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成立，2025 年度数据为自成立日至 2025-12-31 期间数据。



编号 32059466620260716010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20594MAK13MU60Q （1/1）

营业执照
（副本）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　　称　医基维捷（苏州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　600万元整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成立日期　2025年11月12日
法定代表人　陆小龙
住　　所　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中北区25栋907室
经营范围　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数字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气设备修理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　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2026 年 07 月 16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　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